

日本腦炎活性減毒疫苗 Q&A

Q1：幼兒日本腦炎常規預防接種改用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原因為何？

A1：國內長期使用的不活化疫苗，它的接種效益與安全性無虞，但順應疫苗產製技術轉變與使用趨勢，自本（106）年 5 月 22 日起改採用細胞培養製程之活性減毒疫苗，接種兩劑，可建立充足的保護力，也減少家長攜幼兒往返院所的次數與負擔。

Q2：幼兒改用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常規接種時程及接種途徑為何？

A2：幼兒常規接種時程為出生滿 15 個月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接種第 2 劑；採皮下注射；針對 2 歲以下嬰幼兒建議接種大腿前外側。

Q3：什麼情況下不能接種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A3：如有表列狀況則不適合或宜暫緩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接種禁忌	注意事項
● 對本疫苗之任何成分曾有嚴重過敏反應者。 ● 先天或後天免疫不全者，含接受化學治療、使用≥ 14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不論有無症狀，其免疫功能有缺損者。 ● 孕婦。 ● 授乳母親。	下列狀況者，宜待病情穩定後或經醫師評估後再接種： ● 發燒或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宜待病情穩定後再接種。 ● 使用≥ 14天高劑量全身性皮質類固醇者，可於停止類固醇≥ 28天之後接種疫苗。 ● 最近三個月曾輸血或接受其他血液製劑者（如免疫球蛋白），應詢問原診治醫師何時可接種日本腦炎疫苗（請見「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 育齡婦女在接種疫苗後 4 週內宜避免懷孕。

★ 經醫師評估不適接種本項活性減毒疫苗的孩童，衛生局/所儲備有不活化疫苗，可請院所協助申請。

Q4：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後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有哪些？

A4：一般為注射部位疼痛、紅、腫；少數於接種後 3-7 天可能出現輕微或中度全身無力、肌痛、易怒、食慾不振、發燒、頭痛等症狀，會在數天內恢復。至於嚴重過敏、昏睡或痙攣等症狀則極為罕見。如上述症狀持續未獲改善，應儘速就醫處理，並請醫師通報衛生單位。

Q5：曾經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要如何接續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A5：已接種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之幼童，依下列原則接續完成：

1. 已接種 1 劑：與前一劑間隔 14 天以上接種第 1 劑，間隔 12 個月接種第 2 劑。
2. 已接種 2 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後接種 1 劑，其後不必再追加。
3. 已接種 3 劑：滿 5 歲至入學前接種 1 劑，與最後一劑間隔至少 12 個月。

Q6：有關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是否可與其他疫苗同時接種？孩童因往返兩地是否可提前接種？

A6：1.本項日本腦炎疫苗與其他疫苗之接種時間間隔如下：(詳見後附之「各項預防接種間隔時間一覽表」)

- (1) 本疫苗可與其他不活化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2) 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水痘疫苗等活性減毒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若未同時接種則應至少間隔28天，以避免干擾免疫反應。

2.本項疫苗之最小接種年齡為出生滿 12 個月。

Q7：已在大陸接種中國成都產製活性減毒疫苗，如何接續接種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

A7：已在大陸接種 1 劑中國成都產製活性減毒疫苗者，間隔 12 個月後再接種 1 劑細胞培養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即可；但如已完成 2 劑活性減毒疫苗，則不必再接種。

Q8：孩子現在滿 15 個月大，先前因故未接種出生滿 12 個月的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現在可不可以與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一起接種？

A8：孩童如經評估無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之情形，可與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若未同時接種則至少間隔 28 天，以避免干擾免疫反應。

Q9：孩子因癌症接受化療不能接種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該怎麼辦？

A9：孩童經醫師評估，如有不適合接種活性減毒疫苗之情形，可請院所協助向轄區衛生單位申請不活化疫苗接種。

Q10：先前已為孩子自費接種 1 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現在政府納入公費疫苗是否可申請退費或有配套補助措施？

A10：基於接種政策係自實施日起核計，尚難回溯進行退費。

Q11：目前國內使用之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IMOJEV)其作用機轉為何？

A11：活性減毒嵌合型日本腦炎疫苗，係以黃熱病疫苗使用之 17D 病毒株為載體，將 SA14-14-2 日腦病毒株之 prM 及 E 蛋白以基因重組技術置換入此載體所製成。疫苗接種後，此活的嵌合型病毒會在接種者體內局部增生並產生對一般日本腦炎病毒具專一性的中和性抗體及細胞免疫反應，可用於預防日本腦炎病毒引起的日本腦炎，但不適合接種於免疫功能缺損者。

Q12：在大陸地區接種了 1 劑成都廠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回台後再接種 1-2 劑鼠腦製程不活化日本腦炎疫苗，後續需要再補接種 1 劑日本腦疫苗嗎？

A12：為使孩童獲得疫苗完整保護力，可再接種 1 劑活性減毒日腦疫苗。

Q13：孩子因隨家長往返兩岸，於大陸接種過 1 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近日回國，是否仍可在國內院所接種？

A13：可於國內依時程接種第 2 劑活性減毒日本腦炎疫苗，但與第 1 劑應至少間隔 12 個月。